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9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020,014.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94	0091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223,638.26 份	9,796,376.6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根据股票市场投资风格的转换，灵活地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在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徐娇娇	胡波
	联系电话	6657776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28
传真		010-66577666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200001
法定代表人	傅国庆（代）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 年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 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 指数基金 C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 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 指数基金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02,125.07	3,639,513.22	13,065,770.36	2,848,307.99
本期利润	1,862,555.08	352,072.24	30,733,217.81	6,617,180.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4	0.0255	0.1744	0.15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0%	2.09%	16.79%	14.52%
本期基	-0.86%	-1.26%	20.63%	20.41%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13,170,083.16	1,850,495.17	9,780,429.92	1,818,093.60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1959	0.1889	0.0894	0.0873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80,393,721.42	11,646,871.82	132,003,678.60	25,073,299.63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1959	1.1889	1.2063	1.2041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 额累计 净值增 长率	19.59%	18.89%	20.63%	20.4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比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1.09%	0.64%	1.10%	1.12%	-0.01%
过去六个月	-9.12%	1.45%	-13.13%	1.46%	4.01%	-0.01%
过去一年	-0.86%	1.62%	-12.05%	1.62%	11.1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9%	1.49%	6.59%	1.52%	13.00%	-0.03%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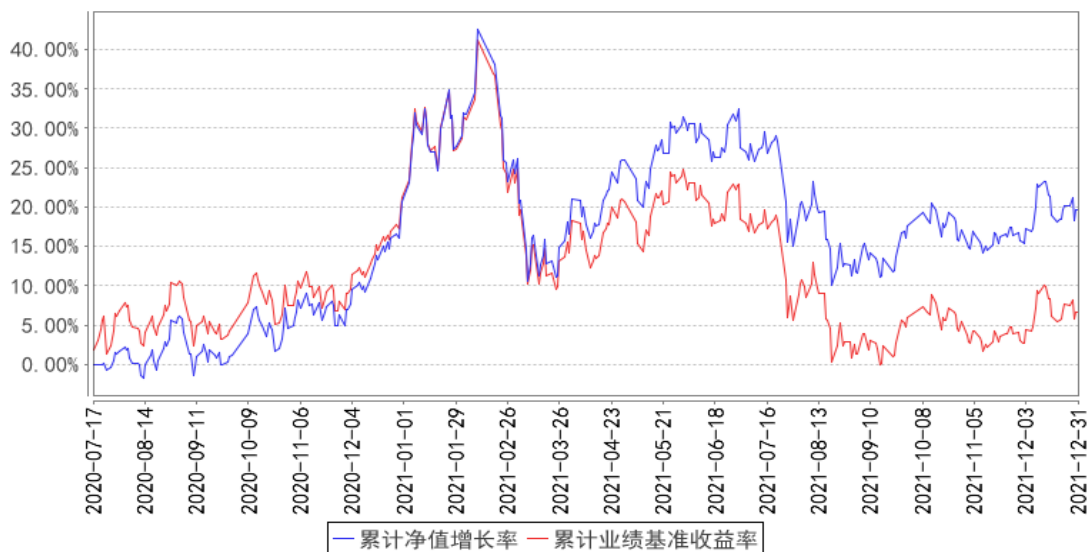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1.09%	0.64%	1.10%	1.02%	-0.01%
过去六个月	-9.30%	1.45%	-13.13%	1.46%	3.83%	-0.01%
过去一年	-1.26%	1.62%	-12.05%	1.62%	10.7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9%	1.49%	6.59%	1.52%	12.30%	-0.0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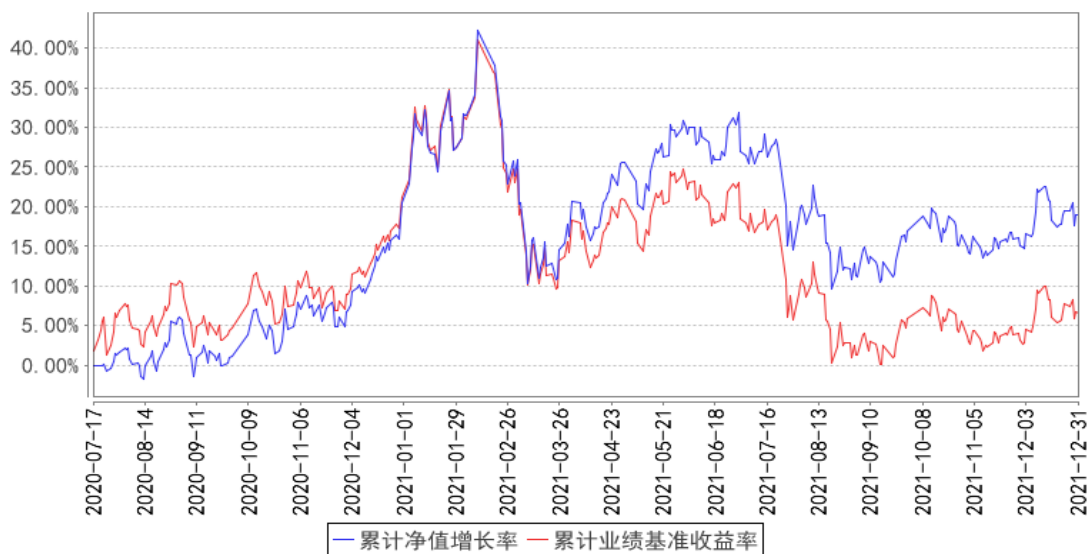
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该指数采取连续 2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0% 的股票中选取不超过 100 只最新净资产收益率最高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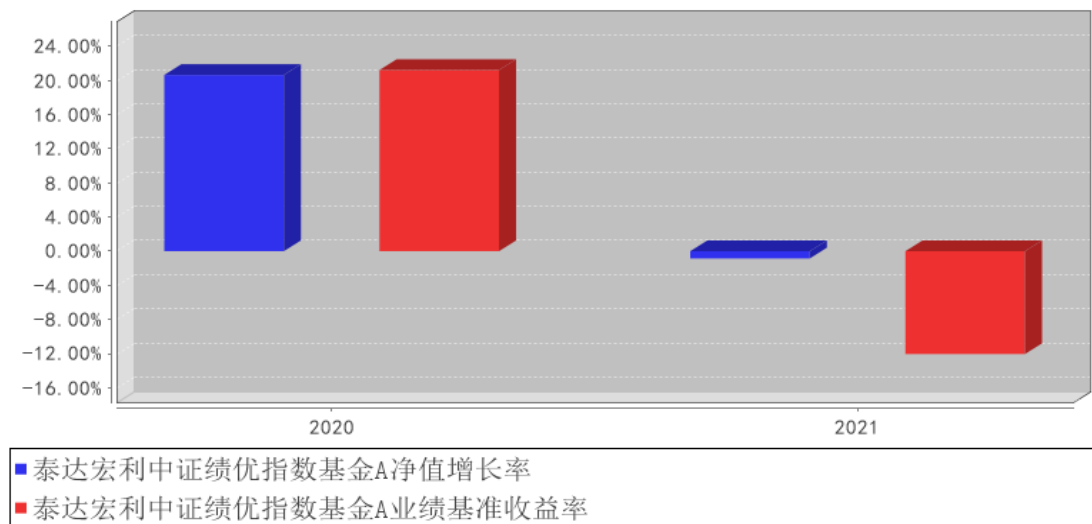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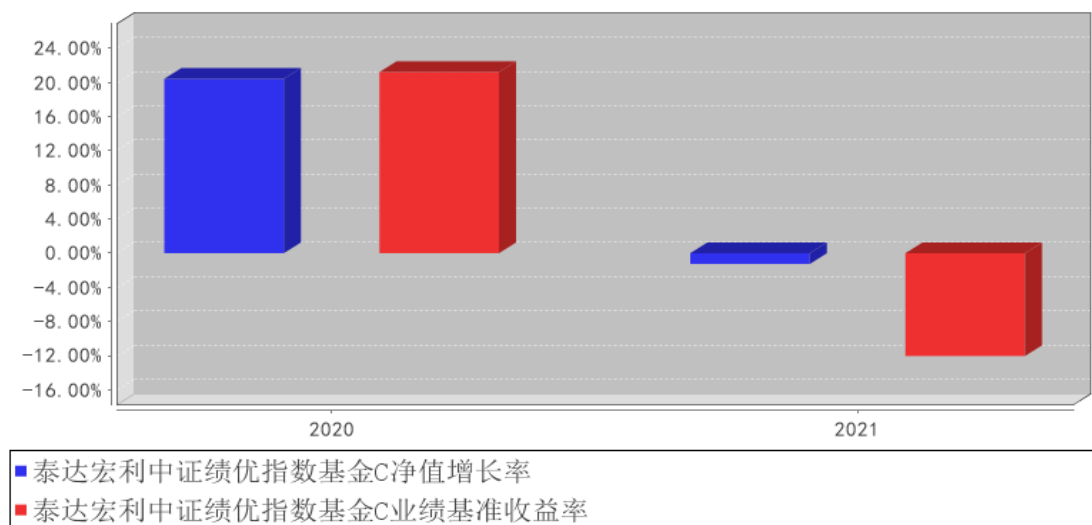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17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

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六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 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4 年	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2017 年 7 月至今李婷婷女士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策略投资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具备 4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洋	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17 日	-	6 年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金融工程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具备 6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欣	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17 日	-	14 年	清华大学理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权益）兼基金经理；具备 14 年基金从业经验，14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向管理层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无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国内权益市场多数宽基指数震荡走平，上证综指实现了三连阳。随着 A 股机构化进程与新股注册制改革的推进，市场交易与投资持续活跃，单日成交额超万亿成为常态，同时市场风格轮动的速度与结构分化程度也进一步加剧。春节前因经济、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多重因素共振，大盘蓝筹风格走向泡沫化；节后以美债收益率走高为触发，核心资产抱团瓦解，经历了一波快速回撤；二三季度市场情绪回暖，宁组合替代茅指数成为机构资金重仓的选择，成长风格崛起，另外在能耗双控与资源品供需紧张背景下，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周期上游板块引领市场，碳中和逐渐成为贯穿全年的投资主线；四季度 PPI 见顶回落，周期股迎来转折性的调整，年末偏向低估值板块的估值修复行情。总体来说，鉴于 PPI-CPI 剪刀差走阔与无风险利率下行的双重因素影响，使得小盘成长风格成为全年风格的基调，周期、成长板块跑赢消费与金融。另外市场也不乏专精特新、元宇宙等主题性投资机会。

本基金为策略指数类的指数增强基金，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控制组合跟踪误差及其他风险属性，力求持仓行业、结构及风格特征与跟踪指数保持一致。使用量化选股手段，力争挑选盈利质量高、盈利能力强、盈利增速稳定、估值合理的优质标的。选股因子偏好长期稳定有效的基本面因子，有效降低组合换手率与交易成本，仓位保持相对合理稳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基础化工、消费者服务、传媒板块的配置，减少了电力设备及新能源、建材、机械板块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5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6%，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8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国内经济增速短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但稳增长的一致预期对提振市场信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货币政策的发力或将带来市场流动性的相对宽松，权益资产仍有积极可为的空间。在企业盈利空间下行，经济阶段性承压，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边际宽松等条件下，根据历史规律来看，市场风格或更偏向大盘价值与大盘成长。短期重视价值风格的回归，在风格配置上偏向均衡，稳增长受益且估值仍在低位的建筑、建材、地产、轻工、家电、金融等行业相对占优。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企稳回升与市场情绪的回暖，成长风格在估值趋于合理

后仍然会显露出其盈利增速的相对优势，看好清洁能源、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长期增长动能。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本基金坚持在严格控制行业与风格暴露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基金基金基准的长期回报与稳定的选股超额收益。基金基准策略选择流动性好、盈利能力强、盈利质量高的股票，在此基础上的投资组合进一步挑选公司治理规范、估值合理、有长期业绩成长潜力的股票。组合在持仓上选择不过分暴露个股超额权重，力争持仓风格及仓位水平与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在证券投资交易前由研究部门建立可供投资的基础库并定期进行全面维护更新和适时对个股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并把禁选股票排除在交易系统之外；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引入外方股东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外部监管部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29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p>

	<p>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魏佳亮 楼茜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551,610.09	3,814,791.65
结算备付金		136,816.69	287,899.48
存出保证金		16,078.36	138,00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5,804,714.91	153,942,346.86
其中：股票投资		85,804,714.91	147,539,641.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402,70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3,906.65
应收利息	7.4.7.5	624.66	78,987.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071.94	514,4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2,548,916.65	159,040,39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7,151.20	1,189,578.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936.38	131,273.76
应付托管费		7,793.66	13,12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87.91	8,382.8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6,824.80	436,801.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4,529.46	184,248.11
负债合计		508,323.41	1,963,412.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020,014.91	130,248,818.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020,578.33	26,828,15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40,593.24	157,076,9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48,916.65	159,040,390.37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020,014.91 份，其中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基金份额总额 67,223,638.2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959 元；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基金份额总额 9,796,376.6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88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19,220.56	39,955,977.60
1. 利息收入		86,746.23	197,22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915.55	105,084.56
债券利息收入		38,830.68	21,294.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0,849.1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48,399.29	18,161,849.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4,296,724.10	17,934,285.35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73.2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49,101.95	227,563.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427,010.97	21,436,319.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1,086.01	160,580.94
减：二、费用		3,004,593.24	2,605,579.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05,828.14	1,054,400.11
2. 托管费	7.4.10.2.2	110,582.96	105,439.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67,762.63	84,520.37
4. 交易费用	7.4.7.19	1,314,604.84	1,134,131.8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05,814.67	227,08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4,627.32	37,350,39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627.32	37,350,398.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248,818.85	26,828,159.38	157,076,978.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14,627.32	2,214,62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228,803.94	-14,022,208.37	-67,251,012.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2,842,102.22	10,985,298.65	53,827,400.87
2. 基金赎回款	-96,070,906.16	-25,007,507.02	-121,078,413.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020,014.91	15,020,578.33	92,040,593.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202,622.69	-	275,202,622.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350,398.04	37,350,39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953,803.84	-10,522,238.66	-155,476,042.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635,237.47	1,250,088.84	13,885,326.31
2. 基金赎回款	-157,589,041.31	-11,772,327.50	-169,361,36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248,818.85	26,828,159.38	157,076,978.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傅国庆

王泉

石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10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75,103,307.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75,202,622.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315.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

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 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551,610.09		3,814,791.6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551,610.09		3,814,791.6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795,406.19	85,804,714.91	1,009,308.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4,795,406.19	85,804,714.91	1,009,308.7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123,007.17	147,539,641.86	21,416,634.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383,020.00	6,402,705.00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383,020.00	6,402,70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2,506,027.17	153,942,346.86	21,436,319.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55.86	507.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1.60	129.50
应收债券利息	-	78,287.6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0.40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7.20	62.10
合计	624.66	78,987.4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6,824.80	436,801.7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16,824.80	436,801.7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9.46	4,248.1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84,500.00	130,000.00
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34,529.46	184,248.11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9,425,329.78	109,425,329.78
本期申购	28,594,268.38	28,594,268.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795,959.90	-70,795,959.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7,223,638.26	67,223,638.26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823,489.07	20,823,489.07
本期申购	14,247,833.84	14,247,833.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274,946.26	-25,274,946.2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796,376.65	9,796,376.65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80,429.92	12,797,918.90	22,578,348.82
本期利润	19,002,125.07	-17,139,569.99	1,862,555.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050,591.41	-3,220,229.33	-11,270,820.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20,749.13	1,641,647.77	7,362,396.90
基金赎回款	-13,771,340.54	-4,861,877.10	-18,633,217.6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731,963.58	-7,561,880.42	13,170,083.16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18,093.60	2,431,716.96	4,249,810.56
本期利润	3,639,513.22	-3,287,440.98	352,072.2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10,233.32	-241,154.31	-2,751,387.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05,283.79	817,617.96	3,622,901.75
基金赎回款	-5,315,517.11	-1,058,772.27	-6,374,289.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47,373.50	-1,096,878.33	1,850,495.1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304.10	94,554.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67.00	9,885.45
其他	944.45	644.96
合计	47,915.55	105,084.5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296,724.10	17,934,285.3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4,296,724.10	17,934,285.3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5,046,489.23	333,838,747.7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30,749,765.13	315,904,462.4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296,724.10	17,934,285.3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2,573.24	-

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合计	2,573.24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502,711.59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383,02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17,118.3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73.24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49,101.95	227,563.66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49,101.95	227,563.66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7,010.97	21,436,319.69
股票投资	-20,407,325.97	21,416,634.69
债券投资	-19,685.00	19,68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0,427,010.97	21,436,319.6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8,208.44	160,579.67
基金转换费收入	2,877.57	1.27
合计	111,086.01	160,580.9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14,604.84	1,134,131.8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1,314,604.84	1,134,131.8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3,314.67	2,926.23
账户维护费	22,500.00	3,000.00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90,761.00
其他	-	400.00
合计	405,814.67	227,087.23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

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5,828.14	1,054,400.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456.25	355,661.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582.96	105,439.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 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 基金 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04	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22,318.87	22,318.87
合计	-	22,326.91	22,326.9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方名称	2020 年 7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 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 基金 C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5,401.35	45,401.3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5	2.85
合计	-	45,404.20	45,404.2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7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551,610.09	42,304.10	3,814,791.65	94,554.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1060	兰卫医学	2021年9月6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4.17	30.94	543	2,264.31	16,800.42	-
301069	凯盛新材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5.17	44.21	361	1,866.37	15,959.81	-
301029	怡合达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1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14	89.87	157	2,219.98	14,109.59	-
301050	雷电微力	2021年8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64	234.74	47	2,850.08	11,032.78	-
300774	倍杰特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02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4.57	21.08	444	2,029.08	9,359.52	-
301017	漱玉平民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6	23.80	393	3,481.98	9,353.40	-

301111	粤万年青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8	36.68	251	2,630.48	9,206.68	-
301021	英诺激光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9.46	41.43	216	2,043.36	8,948.88	-
301062	上海艾录	2021年9月7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3.31	17.01	523	1,731.13	8,896.23	-
300994	久祺股份	2021年8月2日	2022年2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90	45.45	194	2,308.60	8,817.30	-
301020	密封科技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64	30.44	289	3,074.96	8,797.16	-
301052	果麦文化	2021年8月23日	2022年02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33.64	252	2,043.72	8,477.28	-
301026	浩通科技	2021年7月8日	2022年1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3	62.73	135	2,434.05	8,468.55	-
301025	读客文化	2021年7月6日	2022年01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5	20.88	403	624.65	8,414.64	-
301046	能辉科技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8.34	48.99	171	1,426.14	8,377.29	-
301066	万事利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3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5.24	22.84	344	1,802.56	7,856.96	-
301155	海力风电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60.66	96.75	76	4,610.16	7,353.00	-
301055	张小泉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3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0	21.78	337	2,325.30	7,339.86	-
301040	中环海陆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2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57	38.51	177	2,401.89	6,816.27	-
301035	润丰股份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1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22.04	56.28	117	2,578.68	6,584.76	-
301033	迈普医学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1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14	59.97	108	1,635.12	6,476.76	-

		日	日								
301041	金百泽	2021年 8月2日	2022年 2月11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7.31	28.21	215	1,571.65	6,065.15		-
301072	中捷精 工	2021年 9月22 日	2022年 3月29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7.46	33.41	181	1,350.26	6,047.21		-
001234	泰慕士	2021年 12月31 日	2022年 1月11 日	新股未上 市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301045	天禄科 技	2021年 8月6日	2022年 02月1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5.81	28.37	190	3,003.90	5,390.30		-
301038	深水规 院	2021年 7月22 日	2022年 2月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6.68	20.23	266	1,776.88	5,381.18		-
301048	金鹰重 工	2021年 8月11 日	2022年 02月28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4.13	12.96	407	1,680.91	5,274.72		-
301089	拓新药 业	2021年 10月20 日	2022年 4月2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9.11	67.93	75	1,433.25	5,094.75		-
300854	中兰环 保	2021年 9月8日	2022年 3月16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9.96	27.29	186	1,852.56	5,075.94		-
301039	中集车 辆	2021年 7月1日	2022年 1月10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6.96	12.51	400	2,784.00	5,004.00		-
301032	新柴股 份	2021年 7月15 日	2022年 1月24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4.97	12.51	398	1,978.06	4,978.98		-
300814	中富电 路	2021年 8月4日	2022年 2月14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8.40	23.88	199	1,671.60	4,752.12		-
301028	东亚机 械	2021年 7月12 日	2022年 1月20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5.31	13.50	344	1,826.64	4,644.00		-
301056	森赫股 份	2021年 8月27 日	2022年 3月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3.93	11.09	414	1,627.02	4,591.26		-
301101	明月镜 片	2021年 12月9 日	2022年 6月16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6.91	43.36	104	2,798.64	4,509.44		-
301098	金埔园	2021年	2022年	新股流通	12.36	22.17	196	2,422.56	4,345.32		-

	林	11月4日	5月12日	受限						
301059	金三江	2021年9月3日	2022年3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9	19.30	217	1,755.53	4,188.10	-
301057	汇隆新材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3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8.03	19.02	218	1,750.54	4,146.36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5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33	26.95	153	2,192.49	4,123.35	-
301078	孩子王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4月14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7	12.14	333	1,921.41	4,042.62	-
301053	远信工业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3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87	28.78	139	1,649.93	4,000.42	-
301068	大地海洋	2021年9月16日	2022年3月28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98	28.38	139	1,943.22	3,944.82	-
301138	华研精机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6月15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17	44.86	86	2,250.62	3,857.96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4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5	11.22	339	3,542.55	3,803.58	-
301083	百胜智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8	14.21	263	2,388.04	3,737.23	-
301037	保立佳	2021年7月21日	2022年2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2	24.26	154	2,282.28	3,736.04	-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6月22日	新股流通受限	69.89	88.72	40	2,795.60	3,548.80	-
301081	严牌股份	2021年10月13日	2022年4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2.95	17.44	203	2,628.85	3,540.32	-
301063	海锅股份	2021年9月9日	2022年3月24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40	36.11	94	1,635.60	3,394.34	-
301079	邵阳液压	2021年10月11日	2022年4月1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92	24.82	135	1,609.20	3,350.70	-

301198	喜悦智行	2021年 11月25 日	2022年 6月2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1.76	29.20	111	2,415.36	3,241.20	-
301073	君亭酒店	2021年 9月22 日	2022年 3月30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2.24	32.00	99	1,211.76	3,168.00	-
301049	超越科技	2021年 8月17 日	2022年 2月24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19.34	32.92	96	1,856.64	3,160.32	-
301182	凯旺科技	2021年 12月16 日	2022年 6月23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7.12	30.58	101	2,739.12	3,088.58	-
301036	双乐股份	2021年 7月21 日	2022年 02月16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3.38	29.93	103	2,408.14	3,082.79	-
301199	迈赫股份	2021年 11月30 日	2022年 6月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9.28	32.00	95	2,781.60	3,040.00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年 12月10 日	2022年 6月17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7.81	31.14	90	2,502.90	2,802.60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年 12月21 日	2022年 6月28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66.18	56.62	44	2,911.92	2,491.28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年 10月21 日	2022年 5月5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58.08	49.85	49	2,845.92	2,442.65	-
301190	善水科技	2021年 12月17 日	2022年 6月24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27.85	27.46	88	2,450.80	2,416.48	-
301179	泽宇智能	2021年 12月1 日	2022年 6月8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43.99	50.77	39	1,715.61	1,980.03	-
301108	洁雅股份	2021年 11月25 日	2022年 6月6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57.27	53.71	34	1,947.18	1,826.14	-
301088	戎美股份	2021年 10月19 日	2022年 4月28 日	新股流通 受限	33.16	24.67	59	1,956.44	1,455.53	-

注：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股指期货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

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以外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51,610.09	-	-	-	6,551,610.09
结算备付金	136,816.69	-	-	-	136,816.69
存出保证金	16,078.36	-	-	-	16,07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5,804,714.91	85,804,714.91
应收利息	-	-	-	624.66	624.66
应收申购款	-	-	-	39,071.94	39,071.94
资产总计	6,704,505.14	-	-	85,844,411.51	92,548,916.6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7,151.20	67,15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936.38	77,936.38
应付托管费	-	-	-	7,793.66	7,793.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87.91	4,087.9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6,824.80	116,824.80
其他负债	-	-	-	234,529.46	234,529.46
负债总计	-	-	-	508,323.41	508,323.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704,505.14	-	-	85,336,088.10	92,040,593.24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14,791.65	-	-	-	3,814,791.65
结算备付金	287,899.48	-	-	-	287,899.48
存出保证金	138,008.64	-	-	-	138,00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705.00	-	-	147,539,641.86	153,942,346.86
应收利息	-	-	-	78,987.48	78,987.48
应收申购款	-	-	-	514,449.61	514,449.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63,906.65	263,906.65
资产总计	10,643,404.77	-	-	-148,396,985.60	159,040,390.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89,578.30	1,189,578.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273.76	131,273.76
应付托管费	-	-	-	13,127.38	13,12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382.89	8,382.89
应付交易费用	-	-	-	436,801.70	436,801.70
其他负债	-	-	-	184,248.11	184,248.11
负债总计	-	-	-	1,963,412.14	1,963,412.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43,404.77	-	-	-146,433,573.46	157,076,978.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08%），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5,804,714.91	93.22	147,539,641.86	9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804,714.91	93.22	147,539,641.86	93.9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5,750,000.00	4,370,000.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5,750,000.00	-4,37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5,442,998.6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504.49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356,211.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6,511,952.28 元，第二层次 7,430,394.58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为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次资产。2021 年度购买第三层次资产金额为 267,374.1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6,211.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21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金额为 219,961.97 元 (2020 年度：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804,714.91	92.71
	其中:股票	85,804,714.91	92.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88,426.78	7.23
8	其他各项资产	55,774.96	0.06
9	合计	92,548,916.6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059,375.84	2.2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556,590.23	70.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51,816.00	0.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26,586.00	5.9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2,794,368.07	79.09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522,266.27	11.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059.12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851.55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16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3,136.83	1.63
J	金融业	379,817.68	0.41
K	房地产业	486,096.00	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758.47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95.78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800.42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796.72	0.05
S	综合	-	-
	合计	13,010,346.84	14.14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4,700	6,270,589.00	6.8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989	6,127,450.00	6.66
3	000858	五粮液	27,244	6,066,149.04	6.59
4	002415	海康威视	101,700	5,320,944.00	5.78
5	300760	迈瑞医疗	11,300	4,303,040.00	4.68
6	600809	山西汾酒	11,520	3,637,785.60	3.95
7	601888	中国中免	15,300	3,356,973.00	3.65
8	603288	海天味业	29,769	3,129,019.59	3.40
9	600887	伊利股份	72,200	2,993,412.00	3.25
10	600309	万华化学	28,200	2,848,200.00	3.09
11	000661	长春高新	9,208	2,499,051.20	2.72
12	002027	分众传媒	252,700	2,069,613.00	2.25
13	002714	牧原股份	38,594	2,059,375.84	2.24
14	300782	卓胜微	5,920	1,934,656.00	2.10
15	300896	爱美客	3,300	1,769,163.00	1.92
16	000799	酒鬼酒	8,200	1,742,500.00	1.89
17	300595	欧普康视	24,800	1,422,776.00	1.55
18	300726	宏达电子	13,300	1,330,798.00	1.45
19	603501	韦尔股份	3,700	1,149,849.00	1.25
20	600031	三一重工	49,400	1,126,320.00	1.22
21	002626	金达威	34,000	1,065,220.00	1.16
22	002372	伟星新材	43,590	1,060,108.80	1.15
23	002833	弘亚数控	32,600	1,049,068.00	1.14
24	300628	亿联网络	12,300	1,001,835.00	1.09

25	002810	山东赫达	16,200	997,434.00	1.08
26	002841	视源股份	11,400	927,960.00	1.01
27	300122	智飞生物	7,400	922,040.00	1.00
28	002975	博杰股份	14,500	921,040.00	1.00
29	002932	明德生物	11,100	821,400.00	0.89
30	300033	同花顺	5,200	751,816.00	0.82
31	000708	中信特钢	34,200	700,416.00	0.76
32	300677	英科医疗	9,200	532,128.00	0.58
33	002064	华峰化学	50,500	527,220.00	0.57
34	002925	盈趣科技	7,400	251,822.00	0.27
35	300661	圣邦股份	200	61,800.00	0.07
36	600132	重庆啤酒	300	45,396.00	0.05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9	紫光国微	4,500	1,012,500.00	1.10
2	002597	金禾实业	18,700	960,245.00	1.04
3	002078	太阳纸业	81,400	935,286.00	1.02
4	000333	美的集团	12,300	907,863.00	0.99
5	000596	古井贡酒	3,600	878,400.00	0.95
6	002568	百润股份	14,400	861,552.00	0.94
7	002555	三七互娱	30,800	832,216.00	0.90
8	300450	先导智能	9,500	706,515.00	0.77
9	002410	广联达	10,400	665,392.00	0.72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2,200	600,240.00	0.65
11	002271	东方雨虹	9,600	505,728.00	0.55
12	000002	万科A	24,600	486,096.00	0.53
13	000301	东方盛虹	19,500	377,130.00	0.41
14	002371	北方华创	1,000	347,020.00	0.38
15	000932	华菱钢铁	67,000	342,370.00	0.37
16	002142	宁波银行	8,100	310,068.00	0.34
17	300124	汇川技术	4,450	305,270.00	0.33
18	002459	晶澳科技	3,000	278,100.00	0.30
19	002991	甘源食品	3,500	267,050.00	0.29
20	002304	洋河股份	1,200	197,676.00	0.21
21	002831	裕同科技	5,600	188,664.00	0.20
22	002821	凯莱英	400	174,000.00	0.19
23	002100	天康生物	10,400	111,280.00	0.12
24	000848	承德露露	8,000	86,800.00	0.09
25	002508	老板电器	2,100	75,642.00	0.08
26	600927	永安期货	1,859	69,749.68	0.08

27	002311	海大集团	700	51,310.00	0.06
28	002867	周大生	2,700	48,006.00	0.05
29	603230	内蒙新华	1,040	26,904.80	0.03
30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2
31	301060	兰卫医学	543	16,800.42	0.02
32	301069	凯盛新材	361	15,959.81	0.02
33	301029	怡合达	157	14,109.59	0.02
34	301013	利和兴	438	11,256.60	0.01
35	301050	雷电微力	47	11,032.78	0.01
36	300774	倍杰特	444	9,359.52	0.01
37	301017	漱玉平民	393	9,353.40	0.01
38	301111	粤万年青	251	9,206.68	0.01
39	301021	英诺激光	216	8,948.88	0.01
40	301062	上海艾录	523	8,896.23	0.01
41	300994	久祺股份	194	8,817.30	0.01
42	301020	密封科技	289	8,797.16	0.01
43	301052	果麦文化	252	8,477.28	0.01
44	301026	浩通科技	135	8,468.55	0.01
45	301025	读客文化	403	8,414.64	0.01
46	301046	能辉科技	171	8,377.29	0.01
47	301066	万事利	344	7,856.96	0.01
48	301155	海力风电	76	7,353.00	0.01
49	301055	张小泉	337	7,339.86	0.01
50	301040	中环海陆	177	6,816.27	0.01
51	301035	润丰股份	117	6,584.76	0.01
52	301033	迈普医学	108	6,476.76	0.01
53	301041	金百泽	215	6,065.15	0.01
54	301072	中捷精工	181	6,047.21	0.01
55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1
56	301045	天禄科技	190	5,390.30	0.01
57	301038	深水规院	266	5,381.18	0.01
58	301048	金鹰重工	407	5,274.72	0.01
59	301016	雷尔伟	201	5,209.92	0.01
60	301089	拓新药业	75	5,094.75	0.01
61	300854	中兰环保	186	5,075.94	0.01
62	301039	中集车辆	400	5,004.00	0.01
63	301032	新柴股份	398	4,978.98	0.01
64	300814	中富电路	199	4,752.12	0.01
65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1
66	301028	东亚机械	344	4,644.00	0.01
67	301056	森赫股份	414	4,591.26	0.00
68	301101	明月镜片	104	4,509.44	0.00
69	301098	金埔园林	196	4,345.32	0.00

70	301059	金三江	217	4,188.10	0.00
71	301057	汇隆新材	218	4,146.36	0.00
72	301133	金钟股份	153	4,123.35	0.00
73	301078	孩子王	333	4,042.62	0.00
74	301053	远信工业	139	4,000.42	0.00
75	301068	大地海洋	139	3,944.82	0.00
76	301138	华研精机	86	3,857.96	0.00
77	301090	华润材料	339	3,803.58	0.00
78	301083	百胜智能	263	3,737.23	0.00
79	301037	保立佳	154	3,736.04	0.00
80	301221	光庭信息	40	3,548.80	0.00
81	301081	严牌股份	203	3,540.32	0.00
82	301063	海锅股份	94	3,394.34	0.00
83	301079	邵阳液压	135	3,350.70	0.00
84	301198	喜悦智行	111	3,241.20	0.00
85	301073	君亭酒店	99	3,168.00	0.00
86	301049	超越科技	96	3,160.32	0.00
87	301182	凯旺科技	101	3,088.58	0.00
88	301036	双乐股份	103	3,082.79	0.00
89	301199	迈赫股份	95	3,040.00	0.00
90	301100	风光股份	90	2,802.60	0.00
91	301189	奥尼电子	44	2,491.28	0.00
92	301093	华兰股份	49	2,442.65	0.00
93	301190	善水科技	88	2,416.48	0.00
94	301179	泽宇智能	39	1,980.03	0.00
95	301108	洁雅股份	34	1,826.14	0.00
96	301088	戎美股份	59	1,455.53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1,177,450.00	7.12
2	002714	牧原股份	9,580,832.35	6.10
3	002415	海康威视	9,009,222.00	5.74
4	600809	山西汾酒	8,317,241.00	5.30
5	000333	美的集团	7,884,470.00	5.02
6	600309	万华化学	7,844,688.00	4.99
7	300782	卓胜微	6,977,370.00	4.44
8	600031	三一重工	6,426,185.00	4.09
9	002833	弘亚数控	6,277,720.00	4.00
10	603288	海天味业	6,215,762.40	3.96
11	600887	伊利股份	5,942,748.00	3.78

12	601888	中国中免	5,751,187.00	3.66
13	601012	隆基股份	5,652,588.00	3.60
14	300059	东方财富	5,229,077.00	3.33
15	603866	桃李面包	5,051,030.94	3.22
16	300595	欧普康视	5,034,617.20	3.21
17	002821	凯莱英	4,973,228.00	3.17
18	000858	五粮液	4,897,153.00	3.12
19	600346	恒力石化	4,815,177.00	3.07
20	002271	东方雨虹	4,813,815.00	3.06
21	002050	三花智控	4,538,703.00	2.89
22	002372	伟星新材	4,420,921.00	2.81
23	002078	太阳纸业	4,411,460.00	2.81
24	002626	金达威	4,330,020.00	2.76
25	688111	金山办公	4,189,260.07	2.67
26	000799	酒鬼酒	4,124,676.00	2.63
27	002867	周大生	4,044,207.50	2.57
28	002371	北方华创	3,953,757.00	2.52
29	002555	三七互娱	3,936,956.69	2.51
30	600276	恒瑞医药	3,899,183.38	2.48
31	600779	水井坊	3,852,017.00	2.45
32	002507	涪陵榨菜	3,731,694.88	2.38
33	000848	承德露露	3,688,808.26	2.35
34	002475	立讯精密	3,641,831.00	2.32
35	002841	视源股份	3,568,766.00	2.27
36	300750	宁德时代	3,510,288.43	2.23
37	002216	三全食品	3,473,039.68	2.21
38	000002	万科A	3,345,995.00	2.13
39	688617	惠泰医疗	3,295,765.62	2.10
40	300677	英科医疗	3,233,488.50	2.06
41	002810	山东赫达	3,178,093.00	2.02
42	300122	智飞生物	3,163,507.00	2.01
43	300601	康泰生物	3,152,968.00	2.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15,302,069.45	9.74
2	000568	泸州老窖	12,637,203.91	8.05
3	600031	三一重工	12,435,664.49	7.92

4	002475	立讯精密	10,510,922.53	6.69
5	600887	伊利股份	9,667,286.00	6.15
6	603288	海天味业	9,121,340.76	5.81
7	600809	山西汾酒	8,884,538.00	5.66
8	002415	海康威视	8,316,664.00	5.29
9	000858	五粮液	7,996,514.00	5.09
10	600519	贵州茅台	7,379,631.00	4.70
11	000333	美的集团	6,836,010.00	4.35
12	600309	万华化学	6,678,063.00	4.25
13	300760	迈瑞医疗	6,506,599.00	4.14
14	002833	弘亚数控	6,492,756.00	4.13
15	600585	海螺水泥	6,390,694.00	4.07
16	600779	水井坊	6,155,123.53	3.92
17	002821	凯莱英	5,848,368.00	3.72
18	002714	牧原股份	5,810,466.00	3.70
19	600346	恒力石化	5,566,626.66	3.54
20	300059	东方财富	5,544,269.00	3.53
21	002372	伟星新材	5,496,546.85	3.50
22	603866	桃李面包	5,466,710.00	3.48
23	300595	欧普康视	5,359,022.60	3.41
24	300601	康泰生物	4,931,057.00	3.14
25	603444	吉比特	4,916,004.00	3.13
26	002507	涪陵榨菜	4,867,479.00	3.10
27	300782	卓胜微	4,751,764.40	3.03
28	002050	三花智控	4,467,801.00	2.84
29	000661	长春高新	4,365,780.00	2.78
30	600570	恒生电子	4,323,498.20	2.75
31	688111	金山办公	4,225,939.90	2.69
32	600276	恒瑞医药	4,214,260.37	2.68
33	000848	承德露露	4,126,972.56	2.63
34	002867	周大生	4,071,424.00	2.59
35	300750	宁德时代	4,056,356.42	2.58
36	002803	吉宏股份	3,945,700.19	2.51
37	002271	东方雨虹	3,900,862.00	2.48
38	002371	北方华创	3,665,716.00	2.33
39	688617	惠泰医疗	3,613,555.56	2.30
40	300122	智飞生物	3,545,162.00	2.26
41	000895	双汇发展	3,479,376.90	2.22
42	002216	三全食品	3,461,599.36	2.20
43	002142	宁波银行	3,380,271.45	2.15
44	601100	恒立液压	3,235,143.00	2.06
45	002078	太阳纸业	3,234,174.00	2.06

46	300012	华测检测	3,194,828.00	2.03
----	--------	------	--------------	------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9,422,164.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5,046,489.23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辩护，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山西汾酒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曾受到山西省繁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078.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4.66
5	应收申购款	39,071.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774.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2,169	30,992.92	40,002,600.00	59.51	27,221,038.26	40.49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1,506	6,504.90	-	-	9,796,376.65	100.00
合计	3,675	20,957.83	40,002,600.00	51.94	37,017,414.91	48.0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0.00	0.0000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17.43	0.0002
	合计	17.43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A	泰达宏利中证绩优指数基金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6,841,831.47	58,360,791.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425,329.78	20,823,489.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594,268.38	14,247,833.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795,959.90	25,274,946.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223,638.26	9,796,376.6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由徐娇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2、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由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代任公司董事长。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警示措施的决定。公司已及时完成了整改，提升了内控水平。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537,972,983.30	64.06%	501,017.74	64.06%	-
光大证券	1	301,869,605.67	35.94%	281,129.76	35.94%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单元变动。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385,593.24	100.00%	-	-	-	-
光大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订法律文件有关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1年03月27日
2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1年12月31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40,002,600.00	-	-	40,002,600.00	51.9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